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 表三、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第十六條附表 十四、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 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 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 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 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 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 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 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 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 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 定。

第一項人員,具備下 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 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 師、職業衛生管理 師、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員資格。
-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教育訓練合格領有 結業證書。
-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 師、職業衛生管理 師、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員之教育訓練期 滿,並經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規定之測驗 合格,領有職業安全 衛生業務主管教育 訓練結業證書。

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正。 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 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 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 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 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 定。

第一項人員,具備下 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 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 師、職業衛生管理 師、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員資格。
-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教育訓練合格領有 結業證書。
-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 師、職業衛生管理 師、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員教育訓練期 滿,並經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規定之測驗 合格,領有職業安全 衛生業務主管結業 證書。

第十五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 第十五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 鑑於衛生福利部針對緊急醫 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 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 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

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管理辦法」已明定各級救護 技術員之訓練、繼續教育與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 證照管理等相關規定,且其

員,不在此限。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 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 定。

定。

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訓練與在職教育之課程內 容、時數與師資均已涵蓋本 規則之規定,爰第一項增列 但書,具該辦法所定之救護 技術員資格者,免受急救人 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 調整文字,以資明確。

- 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 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 一、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 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 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 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 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 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 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 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 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 營建機械作業、高 空工作車作業、缺 氧作業、局限空間 作業及製造、處置 或使用危害性化 學品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 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 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 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 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 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 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 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 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 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 營建機械作業、高 空工作車作業、缺 氧作業、局限空間 作業及製造、處置 或使用危險物、有 害物作業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 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 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第 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危 险物、有害物 | 修正為 「危害性化學品」。
- 二、第三項有關各職類人 員接受安全衛生在職 教育訓練之頻率及時 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十七條之一,以資簡潔

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 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 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 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 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 職教育訓練。

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 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 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 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 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 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 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第四 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 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 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 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 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 至少三小時。

- 第十七條之一 雇主對擔任 第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 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 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 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 練:
 -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 年至少六小時。
 -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 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 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 工,每三年至少六小 時。
 -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 勞工,每三年至少三 小時。
- 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 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 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二、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管 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 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 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七條第三項移列,並分 款規定。
 - 理人員將面對不同於 過去產業之職業安全 衛生業務,經檢討現行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 在職教育訓練,尚不足 以因應實際需求,為提 升該等人員之專業能 力, 爰調高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之在職教育 訓練時數為每二年至 少十二小時。
 - 三、經檢討現行勞工健康 服務人員每二年至少 六小時之在職教育訓 練,尚不足因應實際需 求,為提升渠等職場健 康風險評估及健康管 理實務等專業知能,調 整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該等人員之在職教育 訓練時數為每三年至 少十二小時。
 -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 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 下簡稱訓練單位)辨理:
 -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 主管機關、勞動檢查 機構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 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 構之非營利法人,辦 理推廣安全衛生之 績效良好且與其設 立目的相符,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 體。
 -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 體。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 院評鑑合格者或大 專校院設有醫、護科 系者。
 -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可之非以營利為目 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 生相關科系所或訓 練種類相關科系所 者。
 - 八、事業單位。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可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 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 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 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 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 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 對所屬會員、員工辦 理之非經常性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 第十八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 第十八條 勞工安全衛生之 一、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 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 (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辨 理:
 -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 主管機關、勞動檢查 機構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 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 構之非營利法人,辦 理推廣安全衛生之 績效良好且與其設 立目的相符,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 體。
 -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 體。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 院評鑑合格者或大 專校院設有醫、護科 系者。
 -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可之非以營利為目 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 生相關科系所或訓 練種類相關科系所 者。
 - 八、事業單位。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可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 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 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 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 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 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 對所屬會員、員工辦 理之非經常性安全

- 適用範圍已由勞工擴 大至所有工作者,本規 則規範之對象,非僅限 於勞工,爰刪除第一項 「勞工」文字,以統一 用語。
- 二、第三項增列中央主管 機關所屬機關(構)辦 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 時,應依第二十五條及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 規定辦理,以齊一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之管理。

-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 或其承攬人所屬勞 工辦理之非經常性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 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 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 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
- 衛生教育訓練。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 或其承攬人所屬勞 工辦理之非經常性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 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 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其應備文件準 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 依法設立職 第十八條之一 訓練單位 一、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 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 辦理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 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 度,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訓練單位之認 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 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 理之。

辦理第五條之教育訓練,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訓練單位之認 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 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 理之。

- 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品 質,攸關事業單位推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 準其鉅,對於常態性對 外招生辨訓之訓練單 位,宜強化其自主管理 機制,爰修正第一項,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 構之訓練單位,應參照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 制度,並送請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後,方得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教育訓練。
- 二、依第十八條規定,大專 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 關科系所者,得對外辦 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鑑於大專校院相關科 系所業經教育部評鑑 ,且其師資亦具專業且 足夠之安全衛生教學 經驗, 爰大專校院設有 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 者,辨理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無 須依第一項規定送請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第二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二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為確保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 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 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 管機關備查:
 -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格式六)。
 -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 式七)。

三、講師概況(格式八)。 四、學員名冊(格式九)。 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 單。

前項訓練課程,學 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 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 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 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 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 得超過午後十時。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 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 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 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 關備查,始可開訓。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九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 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 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 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勞工主管 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 適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 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 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 辦理。

第一項檢附之前條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所定之文件內容有變動 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 管機關備查:

- (格式六)。
-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 式七)。

三、講師概況(格式八)。 四、學員名冊(格式九)。 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 單。

前項訓練課程,學 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 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 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 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 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 得超過午後十時。

第一項文件如有變 動,應檢附變更事項於開 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 機關備查。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 練資料之正確性,第三項修 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上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 單位應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 可開訓,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九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在 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二、為確保訓練單位辦理 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 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勞工主管 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 適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 告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 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 單位辦理。

第一項文件如有變 動,應檢附變更事項於開 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 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 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 一、刪除第一項及第三項 「勞工」文字,修正理 由同第十八條說明一。 教育訓練資料之正確 性,第三項修正為第一 項檢附之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 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 ,訓練單位應至遲於開 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 管機關備查後,始可開 訓,並酌作文字修正。

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 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 關備查,始可開訓。

-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 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 保存三年:
 - 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 十二)。
 -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格式十三)。
 -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 式十四)。
 -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 明核發清冊(格式十 五)或結業證書核發 清册(格式十六)。

保存三年:

- 十二)。
- (格式十三)。
-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除。 式十四)。
-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 明核發清冊(格式十 五)或結業證書核發 清册(格式十六)。

前項第四款之訓練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 發清冊,應於教育訓練結 束後十日內傳送至中央 主管機關建置之勞工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 理系統。

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對於 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對於 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訓練單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 位應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 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日內,傳送訓練期滿證明或 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至中央 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主管機關建置系統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一項已規定依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方式辦理,爰予刪

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之文 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 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 練結訓後,應將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 事項,於教育訓練結束三 十日內做成電子檔或以 電腦掃描方式做成光碟 保存。

訓練單位於停止辦 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 務時,應將前項規定建置 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 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訓練單位對第 第二十六條 訓練單位辦理 一、為強化對訓練單位辦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 訓練結訓後,應將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於教 育訓練結束三十日內做成 電子檔或以電腦掃瞄方式 做成光碟保存。

> 訓練單位於停止辦 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業務時,應將前項規定 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 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之管理,及確保訓練單 位辦訓資料之正確性 ,爰增訂第一項有關訓 練單位對於辦理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 文件,應依公告之內容 、期限及方式登錄於中 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 訊管理系統。
- 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二、刪除第二項「勞工」文 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八 條說明一。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 二項遞移為第二項及 第三項。

訓練單位辦理為提升訓練單位專責輔導員 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辦理 第二十九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 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 下列事項:

- 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 資格。
- 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 錄及點名等相關事 項。
- 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 情形。
- 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 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 項安全衛生設施。
- 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 訓練有關問題。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有必要之事項。

訓練單位對受訓學 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 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 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 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 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訓練單位對於第一 項之專責輔導員,應使其 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講習,每二年至少六小 下列事項:

- 資格。
- 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 錄及點名等相關事 項。
- 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 情形。
- 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 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 項安全衛生設施。
- 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 訓練有關問題。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有必要之事項。

訓練單位對受訓學 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 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 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 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 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 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使其符合實務需求,爰增列 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第三項,訓練單位對該等人 員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 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指定之講習,每二年至少六 小時。

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取之 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 勞、講師培訓、測驗費、 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 費、房租、必要教學支出 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 用。

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由同第十八條說明一。 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 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 費、證書費、職員薪津、 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 支出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 之用。

第三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 第三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勞 刪除「勞工」文字,修正理

- 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有下 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有下 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訓 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 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 其改正:
 - 一、專責輔導員未依第二 十九條規定辦理。
- 其改正:

第二十九條規定辦,並限期令其改正之規定,

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 練單位未指派具職業安全衛 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 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及未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講習或參加講習時數 一、專責輔導員未確實依不足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

- 二、專責輔導員未具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員資 格。
- 三、專責輔導員未參加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講習或參加講習時 數不足。
- 四、訓練教材、訓練方式 或訓練目標違反勞 動法令規定。
- 五、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 施。
- 六、經主管機關查核,發 現違反本規則之情 事。
- 七、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之情事。

- 理。
- 二、訓練教材、訓練方式 或訓練目標違反勞 動法令規定。
-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 施。
- 四、經主管機關查核,發 現違反本規則之情 事。
- 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之情事。

餘款次順移。

-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有下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有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 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 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 其改正:
 -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 備、安全衛生設施不 良,未能符合核備之 條件。
 -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 有虚偽不實。
 -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 實施教育訓練。
 -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 請訓練所在地主管 機關備查。
 - 五、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 定之資料或資料紀 錄不實。
 -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 驗。
 -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 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之發給。
 - 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 錄指定文件。
 - 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

- 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 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二、鑑於近來部分訓練單 其改正:
 -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 備、安全衛生設施不 良,未能符合核備之 條件。
 -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三、考量主管機關依第三 有虚偽不實。
 -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 實施教育訓練。
 -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 請訓練所在地主管 機關備查。
 - 五、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 定之資料或資料紀 錄不實。
 -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 驗。
 -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 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之發給。
 - 八、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 證書核發清冊,未依 規定傳送至職業安

- 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第八款。
- 位有訓練期滿證明或 結業證書核發清冊登 載不實之情形,影響受 訓學員權益,爰增列第 九款,其餘款次遞移。
- 十四條規定對訓練單 位處以警告並限期令 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者,先予以罰鍰處分, 並再限期令其改正,處 分輕重較符合違規情 節,爰增列第十二款。

證明或結業證書核 發清冊資料。

- 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 管機關業務查核或 評鑑。
- 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 實施,情節重大。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前條 規定限期令其改 正,屆期未改正。

全衛生教育訓練資 訊管理系統。

- 九、拒絕、規避或阻撓主 管機關業務查核或 評鑑。
- 十、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 施,情節重大。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對 對於第十八條設有職業訓 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 同當地主管機關,就其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 教材、教學、環境、設施、 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 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 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 得分級公開之。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 單位有違反第三十四條 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事項 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 或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 其改正; 屆期未改正或違 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 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 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項之評鑑,中央 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 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對於第十八條設有職業訓 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就 其行政管理、業務執行、 教材編製、實習機具與設 備、講師、人員配置、費 用收支、財產管理及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 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 果,得分級公開之。

單位如有應改善事項,中 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 改正; 居期未改正或違反 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 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 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項之評鑑,中央 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 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 所轄訓練單位有監督 及查核權限,為利中央 主管機關瞭解訓練單 位平時辦訓之情形,爰 於第一項增列中央主 管機關得會同當地主 管機關,對設有職業訓 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實 施評鑑。
-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二、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品質,保障勞 工受訓權益,爰修正第 一項有關實施訓練單 位評鑑時,得就其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 、教材、教學、環境、 設施、行政、資訊管理 等事項實施評鑑,評鑑 結果,得分級公開之。 三、 另為就近督促訓練單 位改正違規事項,爰於 第二項將「中央主管機 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 並酌作文字修正。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 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 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 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 充之。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由同第十八條說明一。 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 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 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 得抵充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刪除「勞工」文字,修正理

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 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 為使事業單位及訓練單位有 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 文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

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緩衝時間配合,本次修正條

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 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 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 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 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正條文,除第三條第三 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之 一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 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 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 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 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 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正條文,除第三條第三 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之 一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 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三十小時,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	為強化職業安
內含實作六小時)	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全衛生管理人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三小時)	員之專業能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力,提升該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人員之訓練品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質,爰增列調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整該職類人員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之部分教育訓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練課程、時
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	數。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二小時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含有機溶劑中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	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	
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	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	
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	中毒預防規則等)	
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	防)	
防)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	(十五)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規則 三小時(起	
(十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	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	
時(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	則等)	

器安全規則等)

- (十六)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三小時
- (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 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 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 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 法)
- (十八)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三小時
- (十九)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 (二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 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 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 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 小時)
-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 實作二小時)
- 三、專業課程(五十六小時)
-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 (十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二小時
- (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含風險評估)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及緊急應變計畫</u>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 實作二小時)
- 三、專業課程(四十六小時)
-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三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 通)
- (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 (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 (五)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 (六)電氣安全 三小時
- (七)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 (八)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 (九)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
- (十)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

- (三)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 (四)電氣安全 三小時
- (五)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 (六)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
- (七)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
- (八)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
- (九)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
-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 (十一)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三小時
- (十二)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 (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
- (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
- (十五)職場健康<u>管理概論</u> 二小時(含菸害防<u>制</u>、愛滋 病防治)
-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含職業倫理)
-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u>一百三十</u>小時, 內含實作八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一小時)
 -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 (十一)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
- (十二)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
- (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
- (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
- (十五)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 (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八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四十四小時)
 -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 (六)勞工健康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
-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 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 期實施辦法等)
-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 (十)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 (十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 (十三)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 (十四)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 (十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 (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 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 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 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 法)
- (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 (十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 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三小時
- (七)職業安全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標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 備安全檢查規則等)
- (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 (九)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 (十)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 (十一)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 (十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 (十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 (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及緊急應變計畫</u>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 實作二小時)
- 三、專業課程(五十五小時)

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 小時)
-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 實作二小時)
- 三、專業課程(六十三小時)
-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 (二)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 (三)危害性化學品危害評估及管理 三小時
- (四)健康風險評估 三小時
- (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 (六)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二小時
- (七)勞動生理 二小時
- (八)職場健康管理 三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 (九)急救 三小時
- (十)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
- (十一)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 (十二)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 (十三)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
- (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
- (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
- (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
- (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
- (十八)職場暴力預防 二小時(含肢體暴力、語言暴

-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三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 通)
- (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 (三)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五小時(含實作三小時)
- (四)急救 三小時
- (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 (六)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 (七)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 (八)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
- (九)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
- (十)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
- (十一)勞動生理 二小時
- (十二)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
- (十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 (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
- (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
- (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
- (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
- (十八)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二小時
- (十九)職場健康促進 三小時 (含菸害防治、愛滋病 防治)

力、心理暴力與性騷擾等預防)

- (十九)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 (二十)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含職業倫理)
- (二十一)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u>三</u>小時(含實作<u>一</u> 小時)
- (二十二)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 (二十三)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 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u>一百一十</u> 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四十三小時)
 -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 (六)勞工健康<u>法規簡介</u> 二小時<u>(含勞工健康保護規</u> 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 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 期實施辦法等)
 -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 (十)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 (十一)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u>簡介</u>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 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 (十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

- 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零七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三十九小時)
 -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 (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 (八)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 (九)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 (十)職業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 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與鍋爐及壓力容器 安全規則等)
 -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含有機溶劑中 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 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 中毒預防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等)

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 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 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 (十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 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 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 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 法)
- (十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 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 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 中毒預防規則等)
- (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 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 小時)
-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 實作二小時)
- 三、專業課程(五十六小時)

- (十二)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及緊急應變計畫</u>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 實作二小時)
- 三、專業課程(五十二小時)
-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二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 通)
- (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 (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 (五)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 (六)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 (七)電氣安全 三小時
- (八)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 (九)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 (十)急救 三小時
- (十一)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三小時

-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 (二)電氣安全 三小時
- (三)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 (四)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含倒塌、崩塌)
- (五)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
- (六)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 (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三小時
- (八)物料處置 二小時
- (九)風險評估 二小時
-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 (十二)急救 三小時
- (十三)物理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 (十四)化學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 (十五)職場健康<u>管理概論</u> 二小時(含菸害防<u>制</u>、愛滋 病防治)
-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含職業倫理)
-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u>三</u>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 (二十)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 (十二)物料處置 二小時
- (十三)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含倒塌、崩塌)
- (十四)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
- (十五)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 (十六)物理性危害預防 三小時
- (十七)化學性危害預防 三小時
- (十八)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說明		
勞工健)	康服務護理	人員安全	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	勞工健	酌作文字修正 。			
			修正規定			說明		
項次	課程 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 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配合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第五
_	<u>勞工健</u> 康保護 相關法 規	2	(一)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 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 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	1	<u>醫事法</u> 規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 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 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 工作經歷者。	條規定之修正 ,酌予調整訓 練課程內容。
			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 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 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	=	<u>勞康</u> 業補關 編 編 編 編 規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 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 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 者。	
	職業傷	2	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 務工作經歷者。 (一) 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	=	職業安 全衛生 概論	4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 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	
	病補關法規		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 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 作經驗者。	
	_		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 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 <u>、</u> 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	

			工作經歷者。					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
職業安	4	(-)						作經驗者。
	1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
*								關工作經歷者。
,	9	(-)						(五)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
• -	۷	(-)						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
动化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
								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11. 19	0	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			五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
		, ,						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五)				· · ·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
			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			論		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
			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
			工作經歷者。					作經驗者。
		(六)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 <u>、</u>
			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					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
			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					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作經驗者。
工作場	2	(-)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					(四)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
所毒性			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					者。
傷害概			經驗者。		六	職業傷	4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論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			病概論		
			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		セ		2	1
					_		_	
		(三)				策略		
	所毒性 傷害概	全概工場訪 2 2 作毒害	全概 (二) 工場訪問 (二) (二) (二) (二)	全衛生 概論 工作現 2 (二) 具有 工作現 2 (二) 具相關 工作現 2 (二) 具相關工作 工業 傳生 等一 在 其 關 工作 是 對 五 工	職業安 4 (一)任教系 里衛生 医	職業安 4 (一) 任教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 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 之教學經營工業衛生等 相關科系,具有工業衛生等 相關科系,並有。 (三) 具有別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別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別工作經歷者。 (四) 具有勞經歷者。 (四) 具有勞經歷者。 (四) 具有所經歷者。 (四) 具有所經歷者。 (四) 具有所經歷者。 (五) 具有以上職業傷所。 (六)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職工作經歷者。 (六)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職年與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歷者。 (六)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 具有工業等生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 具有工業等生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 具有工業等生等有與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 具有工業等生等相關科系轉生學個無者。	職業安 4 (一)任教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 4 (一) 任教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	П	八	勞工選	2	
							L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工、配		
			(四)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			工及復		
			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			工概論		
			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九	災變應	6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
			工作經歷者。			變計畫		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六	職業傷	4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			/緊急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
	病概論		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			醫療照		者。
セ	職業傷	2	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顧方案		
	病預防					管理		
	策略				+	健康監	4	
八	勞工選	2	1			測與健		
	工、配					檢資料		
	工及復					之分析		
	工概論					運用		
九	人因性	4	(一) 任教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		+	職場健	6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
	危害預		業工程科系, 具三年以上相		_	康管理	(者。
	防概論		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含	(二)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				實	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
			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				作 3	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小	
			工作經歷者。				時)	
			(三) 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		+	職場健	8	
			程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		=	康促進	(
			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			與衛生	含	
			相關工作經歷者。			教育	實	
+	職場心	2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	11		47. N	作 4	
	-101-M	<u> </u>	<u> </u>				17 1	

	理衛生			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				小		
				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時)		
				工作經歷者。		+	勞工健	2		
			(二)	具心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		Ξ	康服務			
				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計畫品			
			(三)	任教大專校院心理、社工、			質管理			
				輔導諮商科系,具三年以上			與稽核			
				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	職業衛	4	具有護理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	
<u>+</u>	職場健	<u>2</u>	(-)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		四	生護理		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	
<u> </u>	康危機			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			與 券工		歷、或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並有	
	事件處			經驗者。			健康服		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u>理</u>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			務工作		工作經歷,及大專校院護理科系	
<u>+</u>	健康監	4		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					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	
<u>=</u>	測與健			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					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檢資料			作經歷者。	備	註:	實作課程	需撰寫	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	
	之分析		<u>(三)</u>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			該授課講	師審核	逐通過。	
	運用			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						
				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						
				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						
				服務工作經歷者。						
<u>+</u>	職場健	_	(-)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						
<u>=</u>	康管理	含		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						
		實		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作 4		工作經歷者。						
		小	(二)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						
		時)		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						

				_
<u>+</u>	職場健	<u>6</u> (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	
四	康促進	含	者。	
	與衛生	實		
	教育	作3		
		小		
		時)		
<u>+</u>	勞工健			
五	康服務	2		
	京 旅			
	質管理			
	與稽核			
<u> </u>	勞工健	4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 <u>以上</u> ,並有三	
<u>六</u>	康服務		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	
	工作		作經歷, <u>或</u>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	
			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	
			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備註:	實作課程	需撰寫	5 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	垩
	該授課講	師審核	亥通過。	

第十六條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mathcal{N} + \mathcal{N}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配合危害性化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學品標示及通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識規則第十六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條規定,修正
(四)標準作業程序	(四)標準作業程序	「使用危險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物、有害物者」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為「使用危害性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化學品者」。
二、教育訓練時數: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	
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	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	
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	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	
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	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 <u>危害性化學品</u> 者應增列三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	
小時。	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	
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修正對照表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 格:

修正規定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 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 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 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 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 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 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 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 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 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現行規定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 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 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 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 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 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 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 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說明

鑒於職業安全 衛生人員之專 業課程涵蓋職 業安全及職業 衛生等專業領 域, 爰有關職 業安全衛生人 員之專課程部 分,仍應依其 專業課程屬性 訂定講師資 格,爰增列本 附表第一款及 第二款附註規 定。

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 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 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 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 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 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 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 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 1. <u>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u>
-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 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 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 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 以上者。

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 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 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 以上者。
 -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驗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 驗者。
 -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

-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u>歷</u>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 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 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 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 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